

常見問答集

Q08.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的對象（申請人）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為何？

- 一、戶籍謄本之申請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
- 二、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有三：
 1. 當事人。
 2. 利害關係人。
 3. 受委託人。
- 三、又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（被申請人）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 1.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。
 2.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，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。
 3. 訴訟繫屬之當事人，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。
 4. 當事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 5. 戶長與戶內人口。但寄居人口，不在此限。
 6.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。